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7,585.43	407,994.98	-0.10
营业利润	169,372.32	169,833.39	-0.27
利润总额	169,461.23	168,226.29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33.67	130,054.72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363.03	130,480.77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24	增加0.14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7,554,994.31	17,261,288.22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44,688.15	4,135,804.38	2.63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5.02	2.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践行"新起点、新动能、新高度"的发展主题，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主要财务指标稳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获得理财收益98.01万元。本次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本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05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3,000	5.30%	69.26	3,000
	聚益第225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	3.30%	28.75	2,000
合计		5,000		98.01	5,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61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7,000	7,000	59.34	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72期收益凭证	3,000	3,000	11.13	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8	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4,000	4,000	35.33	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5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3,000	3,000	28.21	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05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3,000	3,000	69.26	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5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	2,000	28.75	0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21期	5,000	5,000	26.03	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8	0
合计		35,000	35,000	307.3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06,176,470股人民币普通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该项目之保荐机构，指派沈敏明先生、吴薇女士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沈敏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切实履行好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决定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指派尹永君先生接替沈敏明先生履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尹永君先生和吴薇女士，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22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尹永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决定指派方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尹永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诚先生和吴薇女士，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尹永君先生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附件：方诚先生简历

方诚先生：男，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至2015年任职于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曾先后参与新凤鸣IPO项目，亨通光电、凤凰股份、新凤鸣再融资项目，华星创业重组项目等。

证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4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2日(星期五)至0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r@heba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9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9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杨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莫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2日(星期五)至0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r@heba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mr@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和了解获悉，2022年7月26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2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拍卖已流拍的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3%）已由法院裁定采取以股抵债的方式偿还债务。截至目前，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告日之前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50,000,000	22.52	4.23	否	2022/7/26	2022/7/27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法院裁定以股抵债
合计		50,000,000	22.52	4.23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偿还债务处置股份累计104,935,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

2.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98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其中包含司法拍卖已竞价成功尚未变更登记标的股份4,708,000股。如该标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将下降为167,27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由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剩余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6.《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5日(星期一)至08月2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nov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8月1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2日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2日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利虔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宇晶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5日（星期一）至08月2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nov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0748199

邮箱：ir@sun-nov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8	-	2022/8/19	2022/8/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8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22年6月2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8,177,060.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8	-	2022/8/19	2022/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4,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孙怀庆、王晓蒲，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24,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0.71%，将于2022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819,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1,819,600股。

2022年7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374,82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01,444,780股。

三、孙怀庆、王晓蒲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人做出的承诺及其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的15%；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孙怀庆或王晓蒲任一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孙怀庆与王晓蒲均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孙怀庆或王晓蒲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孙怀庆与王晓蒲将继续执行前述承诺。孙怀庆或王晓蒲任一人实际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孙怀庆、王晓蒲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4,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孙怀庆	291,600,000	72.64%	291,600,000	0
2	王晓蒲	32,400,000	8.07%	32,400,000	0
合计		324,000,000	80.71%	324,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4,444,780	-324,000,000	444,7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4,444,780	-324,000,000	444,7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7,000,000	324,000,000	401,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000,000	324,000,000	401,000,000
股份总额		401,444,780	0	401,444,78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940.79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1,374.2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733.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997.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4,389.92万元，其中1,801.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14,060.69万元增加至16,648.89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2月23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进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3）+（4）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9,196.24	66.06	4,725.85	271.36	4,997.22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6,513.96	12,232.27	74.07	4,281.69	108.23	4,389.92

[注]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由于后续收到银行的存款利息，转出日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17.82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90.87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已向各交易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交易各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将收购杭州晨晓40.99%股权，其中收购自然人梅永洪持有的杭州晨晓3.00%股权、自然人李明伟持有的杭州晨晓15.00%股权、一村资本持有的杭州晨晓5.00%股权、根诚投资持有的杭州晨晓2.99%股权、万隆光电持有的杭州晨晓15.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杭州晨晓55.99%股权，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交易各方于2022年7月4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杭州晨晓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晨晓55.99%股权，杭州晨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005,538.9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